

证券代码：833277

证券简称：丽晶软件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高决策效率，以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经慎重考虑，本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主要内容

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拟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拟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后 60 个自然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或通过邮政快递/顺丰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及有效联系方式，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其他成本来源文件等。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有关主体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七)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八)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温铁云

联系电话：020-31127391

邮箱：wty@regentsoft.com

联系地址：511400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